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639號

原　　告　林清奇
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
被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搢
訴訟代理人　王叔榮律師
被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陳韋宏
被　　告　張定遠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2148號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定遠係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聯客運公司）之司機，於民國105 年6 月15日上午，駕駛統聯客運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沿臺中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5 時56分許，行經南京路與建國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建國路時，原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線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訴外人即原告胞妹林玉英自南京路由東往西方向跨越建國路之行人穿越道步行，行走至中央分隔島處，張定遠因疏未注意並暫停讓行人林玉英先行通過，其所駕駛上開營業用大客車之左前後照鏡因而擦撞林玉英，致林玉英倒地後，受有手部擦傷、手肘擦傷、臉部擦傷、腹部、下背部及骨盆壓砸傷等傷害。嗣林玉英於同年6 月17日、6 月19日，均曾因車禍導致身

體不適而前往澄清綜合醫院就醫，於同年6月19日晚上7時許，經院方要求林玉英住院治療，惟遭林玉英拒絕，於簽署住院病人自動出院意願書後，自行離院，並於同日晚上8時9分許，返回其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之1住處，之後即未見其身影，迨至同年月23日上午9時許，為鄰居張秀緞發覺有異，方報警處理，始通知鎖匠開鎖進入，發現林玉英已死亡多時，經解剖鑑定後，研判林玉英因車禍造成肢體及腹部挫傷，且其自身有冠心病，雖外傷程度不足以致死，卻對既有之心臟疾病造成壓力性刺激，導致缺血性心臟病惡化，終因心因性休克而死亡。故林玉英係因張定遠侵權行為致死，原告為支出殯葬費用之人，張定遠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統聯公司亦應依民法第188條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林玉英係因車禍致死，被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公司）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死亡給付等語。

二、被告則均以：對於張定遠確實駕車與林玉英發生車禍不爭執，但林玉英事後拒絕就醫才是致死之原因，本院106年度交易字第312號刑事判決雖認為車禍與林玉英死亡有因果關係，但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交上訴字第2148號刑事判決改判認為林玉英係因自身疾病死亡，與車禍無因果關係，故林玉英並非因車禍而死，被告均無庸給付原告主張之款項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定遠因上開車禍，經本院106年度交易字第312號刑事判決認為車禍與林玉英死亡有因果關係，判處過失致死罪，但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交上訴字第2148號刑事判決改判認為林玉英係因自身疾病死亡，與車禍無因果關係，判處過失傷害罪，現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刑事卷宗查明屬實。而林玉英死亡是否為車禍所致，即為本件最重要之爭執點，尚待刑事判決認

定之。準此以解，本件訴訟，即有於該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督訓